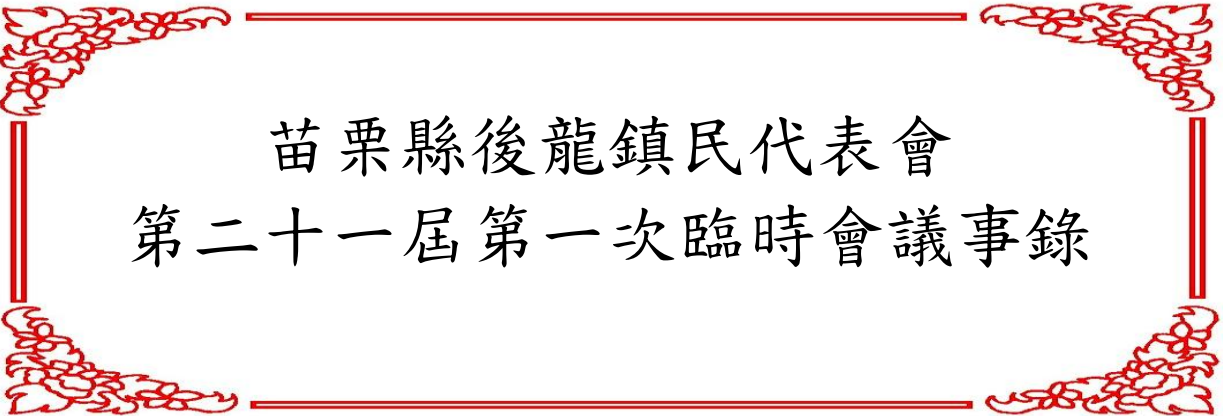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21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21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8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13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14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2 月 15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8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13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14 日	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2 月 15 日	五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蕭為澤、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李瑤庚、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8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4 日府工養字第 10800099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200 萬元，由苗栗縣政府全額補助，經查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蕭課長為澤：本案鄉道養護計畫是每年縣府會補助的經費，讓公所在編號道路(鄉縣道)進行道路路面的維護，請代表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後龍鎮半天寮好望角周邊環狀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3 日府工交字第 1080001741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300 萬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5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5 萬元，經查 108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蕭課長為澤：本案的好望角是我們後龍的觀光地區，現有的周邊道路寬度都不足，所以我們向中央申請周邊環狀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案，請代表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只是做可行性研究嗎？還是包含勞務？

蕭課長為澤：單純是評估可行性的規劃案。

陳代表美雪：規劃案這樣不會太多錢嗎？

蕭課長為澤：因為這還包含地質調查、現場評估那些，連生態環境都有包含在內。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儘量不要用到配合款，中央已經補助 255 萬，就直接用這些錢就好。

蕭課長為澤：這個之後必須進行招標。

陳代表美雪：好吧。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續辦「本所與宸興(股)公司興建納骨設施仲裁賠償事件」，本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6,083,968 元，因本(108)年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惠復。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不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課長文濱：本案是因為我們有利息的壓力，現在我就墊付的金額以及代表質疑為何不交由司法途徑的疑慮向各位說明。一、本仲裁案原先需給付宸興(股)公司的金額是 1708 萬 5000 元，以及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到清償日的利息，以年利率 5%做計算，仲裁費 15 萬 6068 元，所以本案至今含利息就要 1934 萬 3497 元，另宸興(股)公司與他方的債權關係付了 252 萬，扣除後還有 1682 萬 3086 元，如果利息計算到 3 月 31 日還要付給他 1722 萬 4043 元，再扣掉當初宸興(股)公司的違約金 95 萬 3000 元，所以金額是 16,08 萬 3,968 元，也就是今天提出墊付的金額。二、代表質疑為何不交由司法途徑，因為本案本所有疏失，台灣高等法院也有判決下來，當初 97 年時宸興(股)公司就有提出來，貴會也移植當初明明是要高塔式的建築，為什麼現在卻蓋成這樣？這是因為當時 97 年提出的公園化委託經營是高塔式的建築，但在 103 年的時候要興建的時候他有送一個規劃圖到公所要審查，當時鎮公所審查完也以公所為起造人，這表示當時是公所允許的，不是宸興擅自為之，這些當初法院在審理的時候都有參考，我們跟宸興要各付一半的責任，所以在 102 年 10 月他取得了執照，並於 103 年動工，只是他工期延宕無法如期完工，所以我們提出違約金的賠償 190 幾萬，到法院判決下來因為我們也有疏失，所以最終只獲得 95 萬的判決，這棟建築物現在雖然沒有

辦法取得使用執照，但縣府有來文只要我們通過補正還是可以拿到使用執照，只是礙於貴會不同意讓宸興公司繼續施作，所以我們在 105 年 4 月 7 日跟宸興公司終止契約。因為招標程序需經上網公告，這部分也經縣府糾正，因為當初沒有公開上網招標，這些都是我們公所的疏失。至於為什麼我們是提出仲裁而不是走司法途徑，因為在契約 26 條有提到，雙方有發生爭議的時候，要先經過協調、再來經過調解、再來提付仲裁，最後才是提出訴訟，這些是契約上都有規定的。仲裁都是採合議制的，也有參考我們 103 年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判決來做出仲裁最後的判斷，仲裁須在 6 個月內完成，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在法院裡面拖的非常長了，我們也想趕緊把這個案子做個了結，所以最後才決定提付仲裁，另外利息的部分我們已經付了 200 多萬出去了，再不處理的話，我們每天都要負擔 2000 多元的利息，這對財政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希望貴會能通過，我們會儘快籌錢支付，不然宸興公司如果走法院強制執行的話，會影響到我們公所的預算及整個運作，而且萬一他要求強制拍賣鎮有土地，到時候拍賣的價格很低的話對我們公所來說是一大損失，所以希望代表會這次能讓我們通過，我們會依照程序趕緊結束這個案子，以上報告，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那天才跟你講過，新的一年才剛開始，別提這種讓人鬱卒的案子好嗎？我知道你是想求表現。鎮長，當初我不是有跟你講？當初你們執意要走仲裁，雖然你們有行政裁量權，但要我們幫你背書，本席是不可能的！提這個破壞氣氛的案子幹嘛，快撤掉啦！

朱鎮長秋隆：這個案子我們其實一直在掙扎，當初仲裁是在這份合約裡面的第一個執行項目，而仲裁出來的結果也很符合我們想要的，當初他們提出來的金額是 3400 多萬，仲裁結果只剩一半

1700多萬，公所這邊很慶幸能夠用這麼低的代價把這件事處理好，我們也能取得這些既有的建築物，以後我們也能好好利用這些建築物，代表會這邊也一直強調我們要趕緊把公墓公園取回來自行興辦，目前情況來看比較急迫的就是我們有利息要支付，另外我們也想盡早興建納骨塔，百姓公納骨堂這邊的塔位大概也都快滿了，鄉親也一直反映說殯葬園區裡面的塔位太貴了，而周邊鄉鎮的塔位只要非本鄉鎮的收費都要多好幾倍，所以公所這邊也希望能儘快獲得代表會的支持，趕緊將新的公墓公園納骨塔興建上來，這是我們迫切要去執行的，所以才會在新的一年開始就趕緊提出這個案子，這邊也要跟各位代表說聲抱歉，讓整個氣氛稍微凝重了，但身為行政單位為了效率，這也是我們該有的作為。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老是在提興辦事業計畫，舊的怎麼都不趕緊處理轉正？

朱鎮長秋隆：舊的我們已經處理第三年了。

陳代表美雪：我相信應該不需要太久了啊，百姓公也捐地給公所了，可以很快轉正啊，至於興辦事業計畫跟這個是兩碼事啊，為什麼要混為一談？這個賠償問題既然木已成舟我們就不予干涉，但生米煮成熟飯才要我們代表會來背書，這一點都不合理，你們自己想辦法，別白費時間。

朱鎮長秋隆：我尊重代表您個人的意見，但我們公所必須讓代表會知道我們正積極的在處理這些事情，希望讓這件事趕緊落幕，讓新的興辦事業計畫快點執行，希望能得到代表會大家的支持，讓整件事能推動順利。

陳代表美雪：好啊，那來具名表決，個人造業個人擔，才有辦法對鎮民交代，明明就是廠商違法在先，為什麼我們還要賠他們錢。課長，妳想求表現，那就把所有法院相關資料都提供給我們代表，讓我們做個參考，這個案子我們就來用表決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興辦事業計畫大家也不一定全部支持，課長剛剛講的那些話，我相信千錯萬錯也不是我們代表會的錯，不要把事情一直推給代表會，剛剛課長講的那些數據應該要送一份過來給我們才對，我們可以私下再來溝通處理，剛剛課長講那些利息什麼的，讓代表聽了很不舒服，很像在怪我們一樣。

劉課長文濱：副主席，我不是這個意思。

周副主席政發：沒那個意思，但聽了就會不舒服啊，這個案子我覺得等下一個會期再來研議吧。

朱鎮長秋隆：我們請主席裁示。

陳代表美雪：沒什麼好研議的，主席，就直接具名表決吧！

余秘書金泉：代表，其實可以不需要動用表決，如果這個案子大家都覺得暫緩討論，就等於本案這次是不通過的。

陳代表美雪：如果不表決，公所老是在送這個案子，煩都煩死了。

花主席麗卿：本案下次再議，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不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原富田國小所分配本鎮有土地及苗栗縣有土地併同標售案，提請貴會同意，請鑒核。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1070160834 號函辦理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經查本鎮富田國小業於民國 103 年廢校，原校地座落於二張犁段 132、132 之 4、1269、1270、1272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查二張犁段 1269 及 1272

地號屬縣有土地，同段 132、132 之 4 及 1270 地號 3 筆土地係屬鎮有土地，惟依苗栗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89039 號函示，前開二張犁段 132-4 地號土地係屬道路用地，非屬出售範圍，合先敘明。

三、有鑑於前揭土地過於凌亂且無經濟效益，爰擬將本鎮有土地及縣有土地辦理併同標售。

四、檢陳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現況照片及相關函文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不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財行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宇：苗栗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5 日來文表示，希望上述兩筆土地能與他們一同標售，希望貴會能同意，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這個縣府好像還沒有動靜，本案就留到下個會期再說。

朱鎮長秋隆：苗栗縣政府曾經在 107 年 8 月 15 日來函有提到，各位代表可以看一下手邊的資料，在說明的第三點有提到，敬請鎮公所與代表會持續溝通同意鎮有土地併同縣有土地由本府統一辦理標售，也就是說縣府希望公所這兩筆土地能夠跟縣府的土地一起合併標售，這也是我提案希望貴會能同意的最重要的地方。縣府秘書長曾跟我說這個土地比較夾雜，如果能整筆校地一起標售的話，可能售價會好一些，會比我們各自處理還要好，希望貴會能同意這項縣府的建議，讓我們來執行。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剛陳代表(美雪)表達不同意的看法，各位代表是否支持陳代表(美雪)的意見？

呂代表中慶：好，下個會期再討論。

花主席麗卿：好，那本案今天就不通過！下個會期再議。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人事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 108 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項下人事費編列預算新台幣 1,800,000 元整，擬增列新台幣 371,511 元整，惠請 貴會先行同意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 二、本所(108)年預算於 107 年底已編列完成，因本鎮鎮立圖書館管理員於賴玉華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意外死亡，為支付賴員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擬增列新台幣 371,511 元整。(一次撫卹金：287,141 元整、月撫卹金：84,370 元整)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陳主任學豪：本案是因為 107 年在編預算的時候沒有編列此筆，為支付賴員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擬增列新台幣 371,511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環保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補助辦理 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苗栗縣)」子計畫案新台幣 294 萬 9,0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260 萬元整、配合款 34 萬 9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計畫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准。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22 日環衛字第 1080002991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以環保署列管並由鄉鎮市區公所管轄之公有地公廁建築物為提報補助修繕對象。

三、本所申請改善本所辦公大樓之 1、2、3 樓之公廁及圖書館地下一樓之公廁進行修繕。

四、本計畫需於第一季完成委託設計並完成上網招標，於 6 月 20 日前需完成工程標案之決標作業，屆時未依期限完成，環保署將撤銷該項工程計畫補助經費。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王隊長玉美：本案是環保署補助改善公廁的計畫，申請改善本所辦公大樓之 1、2、3 樓之公廁及圖書館地下一樓之公廁進行修繕，墊付金額為新台幣 294 萬 9,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辦理本鎮灣瓦段 454-112 地號等 23 筆土地有償撥用一案，因撥用計畫修正審核程序跨至 108 年度，須依最新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追加預算，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3 日府地藉字第 1080000883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因 108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由(420 元/平方公尺)調整為(430 元/平方公尺)，依墊付款支用辦法第五項(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爰此提請貴會同意墊付差額 179,750 元，嗣後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轉正(原貴會已核定總額 7,549,500 元，需再增加 179,750 元)。
- 三、本案屆時總經費為新臺幣 7,729,250 元，預計分 8 年期繳納(108 年至 115 年)，108 年繳納 1,876,850 元、109 至 114 年各繳納 900,000 元、115 年繳納 452,400 元。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蕭課長為澤：本案是好望角灣瓦段 454-112 地號等 23 筆土地有償撥用案，本案之前已經貴會同意通過，因為 107 跨 108 年度土地騰本的公告現值有調整，從(420 元/平方公尺)調整為(430 元/平方公尺)，爰此提請貴會同意墊付差額 179,750 元，請貴會同意，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文化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推廣本鎮農產外銷大陸地區及拓展觀光，擬辦理「108 年農產外銷及文化觀光行銷出國考察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2 萬元整，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08 年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檢附「108 年農產外銷及文化觀光行銷出國考察計畫」、「108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及本所 2 月 11 日出國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各 1 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文化觀光課長說明。

劉課長柏瑩：本案是公所今年在農業發展的部分，包含我們打算把本鎮農產品銷往大陸的目標，所以我們會跟大陸地區作一些貿易上的交流跟討論，另外我們也會前往大陸的其他地區作一些參訪交流，共計四次出國考察，其中包含三次中國大陸共 20 萬元及一次日本地區 12 萬元，共計 32 萬元，請代表同意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本次沒有代表提案，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鎮長，新年度一開始你的主管又換了一些，怎麼不介紹一下呢？

朱鎮長秋隆：新的年度主管我做了一些調動，首先是王阿保民政課長調整為社會福利課長、劉文濱清潔隊長調整為民政課長、王玉美分隊長接任清潔隊長、李瑤庚財行課長調整為圖書館管理員、張志宇社會福利課長調整為財行課長、農業課長由陳海菁擔任，希望這些課室主管都能盡力的為後龍鄉親來服務。

魏代表水樹：還有兩點再請教一下鎮長。這些主管都很優秀，應該不會因為不聽話你就把他調動吧？

朱鎮長秋隆：如果是我叫不動的主管，我一定會調動他，因為如果連我都管不動那就沒有人可以管他了。如果我交辦的事項他沒做好，或是辦事不利，這些是我最重視的。

魏代表水樹：還有一點啦，你們那些聯絡簿要重印了。

陳主任學豪：跟代表報告，我們新的聯絡簿資料都已經校對好了，只差新的建設課長尚未就任，所以等他的資料來我們馬上就能送印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鎮長，請教一下去年度台電的經費都有編一些預算給代表們做地方服務，是不是其他代表的部分都做完了？我的部分好像都沒動耶，鄉親們一直在詢問。

朱鎮長秋隆：現在還在設計當中。

呂代表中慶：大概什麼時候才會開始施作？我被問到都快自掏腰包來做了。

朱鎮長秋隆：差不多 4 月份左右吧。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謝代表(海山)。

謝代表海山：這個公墓我們已經聽了四年，大家都聽到很厭煩了，這個是前朝惹出來的事端，也都有做相關處置了，公墓不單純只是

牽涉到你們建設的部分而已，這攸關地方百姓的權益，很多民眾有放置納骨塔的需求，但目前只剩百姓公可以放，但位置已經不多，如果要放到福祿壽價錢又高到不行，所以一直都有民眾在問公所目前對公墓的進度處理到什麼程度了？如果鎮長主張的興辦事業可以重啟，是不是可以趕緊執行，畢竟百姓的需求一直都有，又不是每個人都有錢可以支付那些高價的塔位，如果要放到隔壁鄉鎮我想也是要七、八萬。

朱鎮長秋隆：代表，其實宸興公司這個案子，我們也想趕緊給付完，這樣我們要負擔的利息也不用那麼多，另外公墓的部分，代表會責成本所要收回來自己做，這個我們也已經開始啟動興辦事業計畫的設計。在上個會期我也請貴會組成一個專案審查小組，共同來研究新的興辦事業計畫究竟該怎麼做，這也是我們一直希望貴會能支持宸興這個案子的原因，我們不希望一直在這個地方打轉。另外我之所以提富田國小這個案子跟縣府一起合併標售的原因，也是跟興辦事業計畫的納骨堂相關，我們要蓋也要有經費，經費要從哪裡來？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去借來蓋，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把富田國小連同縣府的部分一併處理，這樣我們可以取得一定的經費，就不用對外舉債了。民眾對於公墓的抱怨聲我也聽很多了，舊塔目前還在處理共有物分割也沒辦法讓民眾使用，3月4日地方法院還要針對這件事來開庭，等法院判決出來，相關人沒有異議，我們才能取得土地來做轉正，才能去申請補照，才能夠合法使用。我們舊有的納骨塔補正計畫在進行的同時，我們新的興辦事業計畫也一樣可以同步進行，所以我必須同時考量財源，這些都是有連帶相關的。

謝代表海山：上一屆我們有四、五位新任代表，這屆也有幾位新的，這些我們都聽了四年真的很膩，有時候我們也覺得很無辜，還要幫你們背書這些東西，我希望興辦事業計畫先同時進行，我相信你在任內如果可以把這個興辦事業計畫做好的話，對後

龍鎮一定是有很大的貢獻。

朱鎮長秋隆：代表這我知道，行政程序上我一定會這麼做，但整件事同不同意？還是要交由代表會來做決定。

謝代表海山：我希望鎮長你私底下可以多去跟代表們溝通一下，畢竟有時開會不是每一個代表都能到場，可能資訊沒辦法充分掌握，看鎮長私底下能去多跟代表們解釋一下。

朱鎮長秋隆：私下我一定會跟代表們多溝通解釋，至於有些代表不想為這些事情來做背書，由其是一些新科代表，畢竟這些是前朝發生的事，他們根本不了解，但這件事在我任內，我就必須解決，但事情要解決就必須經過代表會，代表會若不同意，我就解決不了，事情就一直延宕在那。

謝代表海山：所以我才說興辦事業計畫的一些相關作業可以先做啊，看裡面腹地夠不夠？坐落的方位對嗎？找個風水師來看看，不要隨隨便便就決定，這畢竟攸關後龍鎮民的子子孫孫風水問題。

朱鎮長秋隆：關於針對後龍鎮公墓的規劃案已經有在啟動了，希望貴會能組一個專案小組跟我們及規劃公司一同來討論及規劃，等小組討論完之後我們也會向貴會來報告，我也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進行。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你剛剛口口聲聲都說尊重代表會，但像剛剛呂代表(中慶)提到的去年 30 萬的代表工程，到現在都還沒有著落，還好這屆很多代表都有連任，萬一如果沒連任，你是不是就要把這 30 萬收回？

朱鎮長秋隆：照常要施作的。

王代表木林：那落選的代表都已經沒作了，才來做這些工程，有意義嗎？

朱鎮長秋隆：我不會特別去針對哪位代表來施作工程，因為不管做在哪，都是做在我們地方上，只要是代表提報上來，可以做的我們都會做，之所以工程會有延遲是因為台電對我們提送的案子一直在做審查蒐證，一直到 11 月底才核定。

王代表木林：這個案子我去年就跟你講了，年度快決算了，上個年度的事情都還沒處理好，這個年度要怎麼辦。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今年我們有遵照代表說的，我們會分成上、下半年兩個部份來處理，不要集中一起處理。

王代表木林：那今年還會再發生這種事嗎？

朱鎮長秋隆：不會，今年我們會在上半年送一次案，下半年也送一次案。

王代表木林：去年我提報一個小小的工程，也是要一直三催四請才去做，真的很可憐，難道因為不同派就待遇差那麼多嗎？

朱鎮長秋隆：代表，我沒有在分派系，你說的那個案子可能剛好我不知道。

王代表木林：我提報給公所，你怎麼會不知道？我開會的時候也都有講啊，怎麼可以不知道。

朱鎮長秋隆：代表提報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做，但有可能代表提報的事情剛好都放在台電這個裡面，去年度有很多今年要執行的案子都放在裡面，只是因為還沒施作而已。

王代表木林：我記得選舉前，我們那邊的里長做了很多案，只是因為里長跟鎮長同派的？而我們不同派所以做不出來？

朱鎮長秋隆：里長做的大部分都是柏油路提升道路品質的。

王代表木林：我沒有報柏油路的部分嗎？

朱鎮長秋隆：有啊，但你報的沒有做嗎？

王代表木林：我報的哪有做。

朱鎮長秋隆：每個報進來的都有做啊，我們分成四個階段在做，現在正在做第三、四階段的決算，金額將近 5000 萬。

王代表木林：好啦，剛剛就是因為鎮長說要代表會當你的後盾，我才說這樣說，我的意思是你根本就沒有尊重代表會。

朱鎮長秋隆：不會啦，不可能這樣。

王代表木林：鎮長你要做的事，我們代表會百分之八、九十都有同意，既然你說有重視代表會，我希望你不要有派系差別。剛剛講的去年案子都未執行完成，要怎麼討論今年的？

朱鎮長秋隆：去年有去年的預算，今年有今年的，這個不一樣。

王代表木林：不是一樣都台電的經費嗎？哪裡不一樣？

朱鎮長秋隆：年度不一樣啊。

王代表木林：好啦，那今年要修正一下，不要老是在那邊拖。

朱鎮長秋隆：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我覺得你剛剛都是多說的啦，公所有沒有尊重我們這些代表，我相信各位代表心中都有一把尺，我覺得我們代表會好像是公所的提款機一樣，什麼都讓他們通過，結果我們只是要做個建設，還要像乞丐一樣在乞討。為什麼台電的回饋金一年 1500 萬，結果所有的建設都讓我們代表很無感，你們辦活動都不用等，我們只是要做個小建設就要一直等，你們所有的活動都可以先辦再來轉正，我們建設的部分不能也比照這樣嗎？根本不尊重代表會嘛，我們之前不刪你們預算就是希望你們能好好表現。

朱鎮長秋隆：代表所交代的事我會請各課室趕緊來處理。

陳代表美雪：台電給我們經費已經 2 年了，我們要的這 60 萬建設經費一點都沒感受到啊。

朱鎮長秋隆：代表去年有沒有跟劉課長提報要施作的工程？

陳代表美雪：沒有，我有跟他說要做橋，但不知道他有沒有去看。

朱鎮長秋隆：妳如果有跟他提報，他就會納入。

陳代表美雪：我來問一下新上任的課長，去年的計畫你打算拿哪裡的給我搪塞？你說看看。

蕭課長為澤：板橋部分的話，可以納入各里的小型開口合約。

陳代表美雪：我 30 萬的建設經費你就給我做板橋也好，農民很辛苦，沒路可以進去務農，所以我一直很關心這個，這是農民的期盼。我希望鎮長不要限制一位代表只有 30 萬，你跟前任鎮長命運不一樣，你很會要經費，所以很好做，你有這個能力我希望不要疏忽我們代表會。

朱鎮長秋隆：是，代表有需求其實也沒有額度限制。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你記住今天說的話。

朱鎮長秋隆：只要是應該做的，可以爭取到經費的，很多工程要看經費來源，像台電金額都有一些限制，都是一些比較零散的所以需要時間整合進來做統一的計畫，所以時間會拉比較長一些。

陳代表美雪：時間雖然會比較長，但我希望你能把代表提報的工程擺在心裡，都儘量優先處理，不要像現在這樣把我們疏忽掉，都已經過完年了還沒做完。

朱鎮長秋隆：會後關於各位代表的建設經費、建設需求，我會請業務單位去徵詢每位代表，趕緊彙整出來去進行提報。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知道你很辛苦，這是我們各里的心聲，我們也有選民的壓力，另外我再問你一件事，包公廟前面的水溝上次我有帶你看，那個包商你們去驗收了嗎？

蕭課長為澤：叫他要改善板橋跟路面的高低差那件嗎？

陳代表美雪：對啊，還有兩盞路燈喔，他們把路燈挖完擱置在路邊，一定要叫他們恢復喔。

蕭課長為澤：我知道。

陳代表美雪：你知道廠商怎麼跟民眾講嗎？他跟民眾說要恢復這些還要另外招標，為什麼要另外招標？

蕭課長為澤：原本的路燈是在靠水溝那側，廠商把他挖起來，後來我們跟水尾里長有去會勘，有找到另外的地點可以立桿，全部的路燈都會恢復。

陳代表美雪：民眾覺得在哪挖掉的路燈就在哪恢復，這樣比較快啊，那附近晚上很多人在運動，照明需求很大，不管是要重新招標還是廠商恢復都可以，趕緊弄好啦，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席提議明天的議程變更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對於本席的提議，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提議通過，散會！

散 會：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3		1	2	8
	通過			3		1	2	8
	不通過	1	1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3		1	2	8
	通過			3		1	2	8
	不通過	1	1					

審議結果：通過 6 件、不通過 2 件，共計 8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2月 13日 (星期三)	2月 14日 (星期四)	2月 15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